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概况

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30,000	3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邮储银行常州分行	10,000	1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汇丰银行无锡分行	2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5,000	15,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5,000	5,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10,000	18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1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农商银行宝坻支行营业部	15,000	15,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邮储银行宜宾分行	10,000	1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10,200	1 年	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不超过 10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95,000	385,200	-	-

(二) 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其申请授信及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敞口人民币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办理新增 1 年期敞口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 18 个月人民币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营业部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敞口额度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新增 1 年期敞口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为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作为银团牵头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承诺贷款份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承诺贷款份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第一期 5 万吨)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作为担保措施。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总额度内审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

就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审批已授权给贝特瑞董事会，就对本次担保，贝特瑞根据授权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